

111 年度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技術團農務人員招募簡章

111 年 1 月 13 日修

一、依據：111 年度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措施-農業人力團計畫

二、招募對象與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外籍配偶指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大陸地區配偶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 (2) 身心健康，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符合農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農業外勤各項工作者，並配合及接受調度單位之調派工作。

三、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34 名**，備取數名。

各團別預計招收人數：太保團 19 名、中埔團 7 名、將軍團 8 名。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4 日**。

五、職前農業專業訓練：

- (1) 預定日期：111 年 2 月 22 至 24 日
- (2) 上課地點：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70 號)。
<https://goo.gl/maps/voTo534Pf8QeGR3W6>
- (3) 洽詢專線：06-5972901 分機 210，聯絡人：李小姐。

六、報名方式：(下列擇一)

- (1) 線上報名：至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填妥報名資料並上傳，請點選下方連結。

◆ 太保技術團：

<https://ahr.coa.gov.tw/FarmersRecruit/RegisterGuideline?RecruitID=2059>

◆ 中埔技術團：

<https://ahr.coa.gov.tw/FarmersRecruit/RegisterGuideline?RecruitID=2058>

◆ 將軍技術團：

<https://ahr.coa.gov.tw/FarmersRecruit/RegisterGuideline?RecruitID=2060>

- (2) 現場報名：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親自至調度農會報名。

- ◆ 太保市農會推廣部(05)371-1101 分機 129，聯絡人：鄭小姐。
- ◆ 中埔鄉農會推廣部(05)253-2201 分機 703，聯絡人：梁小姐。
- ◆ 將軍區農會推廣部(06)794-2201 分機 252，聯絡人：梁小姐。

七、報名應繳證件：

- (1) 報名表一式二份，填妥相關資料並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1 張。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分開之影本。
- (3) 檢附報名者任何與農業有關之影本資料，以作為書面審查依據。報名時應一併檢附，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補附或抽離資料。
- (4) 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體檢表各乙份(報名時免付，俟面試錄取者，再交予調度鄉農會)。
- (5) 機(或汽)車駕照影本各乙份。
- (6) 報名資格或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虛偽造假，經查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合者，取消其資格。

八、農務人員甄選、訓練方式：

(1) 甄選流程：

- A. **書面審查**：請檢附和農業有關之任何經歷、學歷、學習證明、得獎事蹟、證照，或其他有利報名者之影本資料，供調度農會書面審查。
- B. **現場實務操作評分**：經改良場通知參加職前訓練，並依現場受訓狀況、操作技巧、學習態度以及筆試等綜合考評，供調度農會錄用參考。
- C. **面試**：調度農會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由現場進行面談，依應試者態度、知識及經驗綜合評分排序擇優錄取。
- D. 錄取人員由調度農會電話通知錄取，並公告於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官網/最新訊息，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2) 訓練方式

職前農業專業基礎及安全訓練：

- A. 由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通知錄取者需參加辦理之**3天(24小時)**農業專業基礎及安全訓練。訓練期間，參訓者應自理交通及住宿。
※提供遊覽車免費接駁嘉義縣太保團及中埔團學員往返本場。
- B. 參加農業專業基礎安全訓練課程結訓後，始得由調度農會調派至需工農場，協助執行相關農務工作。

在職農業實務操作技術訓練：

- A. 依農作物生長階段，由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安排在职農務人員於 1 年內至農場接受**7天(56小時)**專業訓練與實務操作訓練。
- B. 農務人員接受調派至各需工農場服務滿 1 年，得由調度鄉農會統一

報名參加由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之農業技術團農業師傅結訓考試。

九、調度派用：

面試錄取者需參與 3 天農業專業基礎訓練課程結訓後，並接受調度鄉農會調派至需工農場擔任實際從事農糧工作及其他與農業相關之各項工作，如：採收、除草、施肥、噴藥、育苗、嫁接、授粉、套袋、整枝修剪、定植、補植、整地作畦等。

十、農務人員獎勵措施：

- (一) 就業獎勵：每人每小時 50 元，全年最高核發 10 萬 5,600 元。符合任用資格者須連續參加勞工保險滿 30 日，始得請領上開獎勵金。
- (二) 務農基金：為落實證照制度並讓技術性農務人員獲得合理之薪資保障，設立獎勵機制，依據「通過結訓考試及格之級別」及「年平均薪資換算成日薪需高於基本工資 50 元」。

(1) 日薪達前開訂定標準且考試及格者：

- A. 通過初級：每 8 小時 300 元，全年最高核發 72,000 元(平均 6,000 元/月)。
- B. 通過中級：每 8 小時 350 元，全年最高核發 84,000 元(平均 7,000 元/月)。
- C. 通過高級：每 8 小時 400 元，全年最高核發 96,000 元(平均 8,000 元/月)。

(2) 日薪未達前開訂定標準者：每 8 小時 250 元，全年最高核發 60,000 元(平均 5000 元/月)。

(3) 計畫執行期間中途自動離團或不適任不被調度單位派用者，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成為農務人員者，不得領回上開儲存之務農基金。

(4) 上工交通津貼：自住處至工作地點單程距離小於 50 公里者，核給 50 元/日；單程大於 50 公里者，核予 100 元/日。後續由農委會農業人力資源平台系統提供勾稽比對功能。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留所涉計畫經費及內容等變更權利，本計畫未盡事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案函釋統一說明。